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為安排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尋求多項豁免，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若干規定，有關豁免之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凍結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新上市申請人須於緊隨上市日期前促使屬股東身份之每一名初期管理股東：

- (1) 按聯交所接受之有關條款，將其一切有關證券交予託管代理託管，託管期為：
 - (a) 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
 - (b) 倘於上市日期，該名股東之有關證券不多於新申請人已發行股本之1%，則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
- (2) 向新上市申請人及聯交所承諾，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所指定期間（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述者除外）而言，彼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批准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表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及其附錄，申請人可申請豁免權，初期管理股東須遵守之股份凍結期，可由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股份凍結期縮短至六個月另加六個月（期間須保留本公司35%以上之投票權），惟前題為本公司股份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上市。因此，本公司已提交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授豁免權，豁免本公司毋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規定，將各初期管理層股東須遵守之十二個月股份凍結期縮短為六個月，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1. 由上市日期起計之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各初期管理股東（即劉揚生先生、劉軾瑄先生、文先生、劉太太、林先生及World One）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各自於有關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以致初期管理股東不再合共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5%或以上之投票權；
2. 劉揚生先生（World One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彼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World One中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完成上市，較發表聯合公佈起計三個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提交之創業板上市申請屆滿日期為早。

財務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由申報會計師申報之最近期財務期間之截止日期不得早於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以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最近期申報之財務期間乃為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為早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以上。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權，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之規定。董事確認，彼等已為本集團作充份之盡職審查，確保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惟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亦無任何事宜會對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中所載之任何資料有重大影響。